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五常市招商服务中心）的（采购中介招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编号：[230184]ZKGS[CS]20220005 采购中介招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京通八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公司2021年9月注册，去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2年9月1日